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宏

訴訟代理人　夏偉嘉

被　　告　陳冠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72號，下稱刑事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709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35元，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陳冠均與訴外人阮思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月12日4時許，由阮思凡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危險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線剪1把，進入位於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號之賽嘉國小校園，剪斷校園內原告所有之規格150平方公厘、長度50公尺電線，並由被告將該電線搬上機車運離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該電線得手，該電線每米492.7元，致原告損失24,635元（50米乂492.7元=24,635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

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